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98號

上訴人 蘇修賢

被上訴人 張永欽（原名：張峻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3年度雄簡字第3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上訴駁回。
- 二、上訴人應再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71,992元。
- 三、被上訴人其餘追加之訴駁回。
- 四、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77%，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於二審上訴後，當事人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但有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並未予限制；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於簡易訴訟第二審訴訟程序準用之。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上訴人給付醫療費用新台幣（下同）1,800元、薪資損失38,000元、精神慰撫金390,000元，合計429,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於二審為訴之追加，請求上訴人賠償修車費用，請求上訴人再給付93,450元；經核被上訴人追加請求之修車費用，仍基於同一車禍糾

紛所致，屬請求權基礎事實同一，核屬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列情形，核與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11年10月4日2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小港區立群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紹興街口時，欲超越同向前方由伊所駕駛ALB-5757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時，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駛入劃設有雙向禁止超車線，欲自對向車道超車。適伊駕駛乙車欲於立群路口右轉紹興街口，上訴人見狀閃避不及，2車因此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伊因此受有頭部額葉挫傷、頭部外傷併腦震盪、頸部拉傷、頸椎第五、六節椎間盤凸出，疑頸椎神經根損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勢）。伊因系爭傷勢受有如附表所示損害，合計為429,800元，且上訴人上開過失行為，業經本院112年度交訴字第17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案）判決犯過失傷害等罪確定在案，依法應負民事賠償之責，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上訴人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賠償等語，並於原審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429,8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上訴人則以：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已與被上訴人商談和解事宜，惟兩造金額認知差距過大，方導致未能談成和解，又伊固不爭執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勢，並因此支出醫療費用1,800元、薪資損失38,000元，惟認被上訴人請求慰撫金數額過高，伊無力負擔等語置辯，並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三、原審審理後，認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89,800元，及自112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逾此

01 範圍之請求無理由，應予駁回，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上訴
02 人對原審判決僅就其中上訴人應賠償被上訴人慰撫金50,000
03 元部分聲明不服而提起一部上訴，除援引原審之主張外，另
04 補述：被上訴人所受傷勢不重，此由被上訴人之醫療費用僅
05 有1,800元即可推知，況被上訴人原為職業司機本易罹患腰
06 椎疾病，被上訴人主張脊椎受傷部分，亦可能屬被上訴人之
07 固有疾病，此可經由調閱上訴人過往病歷確認。又上訴人亦
08 未如被上訴人所述對其置之不理，係因被上訴人於系爭事故
09 發生後僅住院一日，事後卻請求高額之賠償金，被上訴人顯
10 有意以此手法壓榨上訴人以取得高額賠償金，又依兩造之經
11 濟狀況而言，被上訴人名下尚有數筆不動產，經濟狀況已優
12 於一般人，反觀上訴人於入監前本係於碼頭以打零工維生，
13 家中目前經濟也僅憑妻子一人獨立支撐，甚為拮据，且上訴
14 人目前尚有一筆賠償金在執行中，單賠償被上訴人因系爭事
15 故所受之醫療費用1,800元、薪資損失38,000元已是捉襟見
16 肘，為此，請求能再減少被上訴人獲判之精神慰撫金等語，
17 並聲明：(一)原判決於逾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9,800元，及
18 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2月15日起
19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廢棄。(二)上開廢
20 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除援引原審
21 之主張外，另補述：原審所為慰撫金金額認定，並無上訴人
22 所指謫過高之情事，並聲明：上訴駁回。又被上訴人另以伊
23 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時所駕駛乙車，亦因系爭事故受損，需支
24 出修理費用93,450元，嗣乙車所有人即伊之母楊玉惠（下
25 稱楊玉惠），復將乙車因系爭事故所生之損害賠償債權讓與
26 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追加請求
27 上訴人另賠償前揭乙車修理費予伊等語，並聲明：上訴人應
28 再給付被上訴人93,450元（兩造就原審其餘敗訴部分均未據
29 上訴，已告確定，以下茲不贅述）。

30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31 (一)上訴人於上開時地駕駛甲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駛入劃

01 設有雙向禁止超車線，欲自對向車道超車，致與被上訴人所
02 駕駛乙車碰撞，致發生系爭事故，被上訴人因此受有系爭傷
03 勢。

04 (二)上訴人上開過失行為業經系爭刑案判決犯過失傷害等罪確定
05 在案。

06 (三)被上訴人目前尚未受領強制險理賠。

07 五、本件之爭點為：(一)原審認定之精神慰撫金5萬元，是否過
08 高？(二)被上訴人追加請求車損93,450元，有無理由？茲分別
09 論述如下：

10 (一)原審認定之精神慰撫金5萬元，是否過高？

11 1. 按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
12 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
13 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
14 參照）。查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而受有系爭傷勢，因此歷經
15 住院治療、多次回診、須休養1月始能工作，堪認其身心均
16 受有相當之痛苦；又審酌被上訴人為高職畢業學歷，目前在
17 碼頭駕駛貨櫃車，月薪約5萬元，名下有不動產5筆；上訴人
18 則為國中畢業，目前在監服刑，入監前在碼頭打零工維生，
19 日薪1,000餘元，名下有汽車2部等情，業經兩造陳明在卷
20 （見原審卷第125頁），並有上訴人前科表、稅務電子閘門
21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憑（置於限閱卷），是依其等身分、
22 經濟狀況、社會地位、被上訴人所受痛苦等一切情狀，應認
23 原審判予被上訴人之慰撫金為5萬元，尚屬適當。

24 2. 至上訴意旨另以：原審判予被上訴人之慰撫金5萬元過高云
25 云，請求予以酌減或免除等語。然就慰撫金部分，原審已審
26 酌上訴人所受傷勢、被告訴人不法侵害之情節、兩造自述之
27 學經歷與經濟、財產狀況等一切情狀，而認上訴人請求被上
28 訴人給付之慰撫金以5萬元為妥適，經核尚屬適當，並無上
29 訴人所指過高情形，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無足採。

30 (二)被上訴人追加請求車損93,450元，有無理由？

31 1. 被上訴人主張：乙車亦因系爭事故受損，受有車損，因此支

01 出修理費用，車主楊玉惠業已將系爭害賠償債權讓與被上訴
02 人等事實，業據被上訴人提出估價單為證。而上訴人於相當
03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就前揭事實
04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之
05 規定，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前揭主張事實視同自認。是依前
06 揭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上訴人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 07 2.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08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09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10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1 舊）。查乙車為104年5月出廠，因系爭事故受損修復需費9
12 3,450元，其中材料費用25,750元、烤漆25,700元、拖車費
13 用1,500元、工資40,500元，有車籍資料、估價單（見附民
14 卷第25-27頁、第63頁、本院卷第55頁）在卷可按。又審
15 酌，乙車既非新車，依上開說明，其修復時材料更換係以新
16 品替換舊品，計算零件材料之損害賠償數額時，應扣除折舊
17 部分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18 產折舊率表，乙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
19 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
20 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
21 舊率為1/5，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22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23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24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乙車自出廠日104
25 年11月，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1年10月4日，已使用約6年1
26 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292元【計算方
27 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25,750 \div (5+1) \div 4,$
28 29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
29 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25,750 - 4,292) \times 1 / 5$
30 $\times (6 + 11 / 12) \div 21,45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
31 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25,750 - 21,458 =$

01 4,292】，再加計無庸折舊之67,700元（含烤漆25,700元、
02 拖車費用1,500元、工資40,500元，合計費用67,700元，計
03 算式：25,700+1,500+40,500=67,700），被上訴人得請求賠
04 償之乙車修復費用為71,992元（計算式：4,292+67,700=7
05 1,992），核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難認有據，
06 應予駁回。

07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
08 89,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2月15日（參原審
09 第5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10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
11 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
12 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酌定精神慰撫金5萬元為不當，求予廢棄
13 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又本件被上訴人於二審追
14 加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賠償乙車修理費用93,450
15 元部分，於請求上訴人給付71,992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
16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駁回其訴，爰判
17 決如主文第2、3項所示。

1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19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論述。

2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雨真

23 法官 王雪君

24 法官 林綉君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判決不得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8 書記官 張傑琦

29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項目	請求金額被上訴人（即原告）
1	醫療費	1,800
2	薪資損失	38,000
3	慰撫金	390,000
		429,800